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技競字第111210028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北、中、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選手因受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影響，無法參賽之補救措施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因防疫管制無法如期參加正式賽程之個人或團體組其中一人，參賽當日有以下狀況之一，並持有相關證明者：

(一)參賽選手為確診者、有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。

(二)有發燒症狀，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。

二、補賽時程：將於正式賽賽程(青少年組：111年4月18日至4月20日、青年組：111年4月21日4月23日、青少年組(萬能科大北區競賽場)：111年4月25日至4月27日)辦理完竣後，另擇期辦理補賽一次。

三、補賽成績：比照正式賽之評分標準，依已完賽名次成績排序據以核定，採增額(併列)名次方式辦理(不影響正式賽之排名及原獲獎選手權益)，以兼具公平性。

四、各分區補賽職類如有相同，得視實際賽務安排採併區同時辦理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為公告補充。